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2010年3月26日，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在本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有效。公司全体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经认真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二、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并将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三、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并将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四、审议通过对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减值准备的提案。

本公司根据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经营情况及资产状况，已存在明显的减值迹象，经董事会批准，对该公司长期股权投资计提1757万元资产减值准备。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五、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并将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标准无保留审计报告，2009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272万元，本年度不计提盈余公积；上年结转未分配利润-10,291万元，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2,563万元。因公司当年及累计亏损，故2009年度不分配利润，不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六、审议通过《公司2009年度报告及摘要》，并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七、审议通过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工作的总结及对2010年续聘审计机构意见。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八、审议通过续聘南京立信永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为公司2010年审计机构，审计费用为35万元/年的提案，并将提交2009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九、审议通过修订《公司章程》第十九条的提案，并将提交 200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订前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49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9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1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8%；流通 B 股 18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2.72%。公司的现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额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国基环保高科技有限公司	6818 万股	19.54%	境内法人股
广州诺平投资有限公司	4108 万股	11.77%	境内法人股
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519 万股	10.08%	境内法人股
其他法人股	2055 万股	5.89%	境内法人股
流通 B 股	18400 万股	52.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公司章程》第十九条修订后为：第十九条：公司股份总数为 34900 万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 34900 万股，其中非流通股 165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47.28%；流通 B 股 18400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 52.72%。公司的现行股本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数额	股权比例	股权性质
广州嘉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10337 万股	29.62%	境内法人股
广州诺平投资有限公司	4108 万股	11.77%	境内法人股
其他法人股	2055 万股	5.89%	境内法人股
流通 B 股	18400 万股	52.72%	境内上市外资股

十、审议通过调整战略发展委员会、薪筹与考核委员会部分委员的提案。

战略发展委员会委员原为：于爱新、高云飞、梁健新、王恭敏、江锡如

现调整为：于爱新、连爱勤、陈新华、王恭敏、江锡如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原为：高云飞、龙著华、江锡如。现调整为：连爱勤、龙著华、江锡如。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一、审议通过《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全文见 www.sse.com.cn

十二、审议通过《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年报信息披露重大差错责任追究制度》。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全文见 www.sse.com.cn

十三、根据工作需要，免去陈新华女士公司财务总监职务，聘任陈新华女士为公司常务副总裁。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四、根据工作需要，聘任赵丽琴女士为公司财务副总监。

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五、根据工作需要，免去梁健新先生董事会秘书职务，聘任张燕琦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独立董事江锡如、王恭敏、龙著华对上述人事任免的提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经审查，独立董事一致认为三位候选人陈新华、赵丽琴、张燕琦的任职资格符合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条件，能够胜任所聘岗位职责的要求。三位候选人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中关于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7 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公司董事会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时符合公司经营业务发展的需要。公司独立董事一致同意本次关于人事任免的相关提案。

特此公告

上海凌云实业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03-30

候选人简历：

陈新华：女，41岁。本科。曾任中国银行海南分行公司业务处客户经理；天津国际游乐港有限公司财务总监；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赵丽琴，女，39岁。上海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南京理工大学光电技术系工学学士，高级会计师职称，证券特许资格注册会计师。曾任山西晋煤集团财务处主管会计、财务分析；万隆会计师事务所上海分所高级经理、合伙人；上海南汇区审计局公务员。现任本公司财务部经理。

张燕琦，女，38岁，中共党员。兰州大学硕士研究生，澳门科技大学MBA，证券从业二级水平资格。曾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现任本公司证券事务代表、投资管理部经理。